

# 2018年岁末年底中卫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对全市岁末年底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为切实做好岁末年底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开展“三项集中行动”切实做好岁末年底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卫安办发〔2018〕112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自治区及市安委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区、市领导讲话精神，按照“一场战役接着一场战役打、一段时间接着一段时间抓、一锤接着一锤敲”的工作要求，通过开展铁腕严执法、拉网全覆盖、持续不间断的安全生产检查、问题清零、违法曝光，彻查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企业。以企业自查自纠和政府部门检查督查为主要方式，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为基本内容，以推动隐患整改、强化对安全生产违法违法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的严查重罚为重要手段，全面排查住建领域安全隐患，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岁末年底我市住建领域安全形势稳定。

## 二、组织领导

为扎实有效地组织开展好 2018 年岁末年底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成立两个安全生产检查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第一检查小组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建设、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冯进强 市住建局副局长

成 员：孟秀莉 市住建局法制科（燃气管理）科长

马逸为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副科长

徐志秀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

第二检查小组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运行（供水、供热、排水）及物业管理等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仇元定 市住建局副调研员

成 员：段宏安 市住建局城乡建设科

申军华 市住建局物业与供热办公室主任

中宁、海原、海兴开发区住建系统负责本辖区内的住建领域 2018 年岁末年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并配合全市住建领域 2018 年岁末年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开展。

### **三、时间安排**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四、检查的重点内容**

#### **（一）建筑施工**

严格落实在建、续建施工项目安全责任制、冬季施工安全措施和值班值守制度，严厉打击赶工期、抢进度行为。以预防

坍塌、高处坠落事故为重点，对在建工程涉及的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板、脚手架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对安全措施不落实的企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责任单位（科室）：建管科、质监站]**

## **（二）危险化学品**

严格按照区、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对燃气、供热、供排水、建筑等重点行业，开展危险化学品“大抓60天、确保无事故”攻坚行动，重点督促企业加强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等全过程的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冬季安全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管线的防冻、防泄漏、防火、防爆等工作，严防危化企业发生事故。**[责任单位（科室）：法制科（燃气管理）、城建科、物热办、质监站]**

## **（三）特种设备**

加强住建领域特种设备设施，特别是电梯、压力容器管道、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登记备案和安全运行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责令停运整改。**[责任单位（科室）：法制科（燃气管理）、建管科、物热办、质监站]**

## **（四）消防安全**

针对建筑施工现场、物业服务小区、燃气经营企业及站点和供热供排水企业开展住建领域冬季消防安全检查，建立问题和责任清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消除火灾隐患。**[责任单位（科室）：法制科（燃气管理）、城建科、建管科、物热办、质监站]**

## 五、工作步骤安排

### **（一）动员部署（2018年11月20日前）。**

各县（区）建设主管部门和各单位、科室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大检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做好文件传达和组织部署工作，将工作方案通知到住建领域所有企业和有关单位。

### **（二）自查自纠（2018年11月21日至11月30日）。**

2018年11月底前，住建领域所有企业要开展100%全覆盖检查，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并向负责安全监督的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本企业的自查自纠和隐患整改报告。

### **（三）执法检查（2018年12月1日至12月20日）。**

各县（区）建设主管部门和各单位、科室按照“两随机、一公开”的工作原则，对负责安全监督的企业深入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责令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处理。同时开展今年以来查处隐患“清零”行动。认真梳理今年以来“除隐患、保安全”、百日安全和十大重点行业领域等专项整治工作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认真对照隐患整改台帐，集中开展一次“回头看”。特别是对专项整治期间已发现、尚未完成整改的隐患，要加大跟踪督办力度，督促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责任明确、措施具体、资金落实、时限具体、整改

到位”五到位的要求落实整改。

#### **（四）工作总结（2018年12月21日至12月31日）。**

各县（区）建设主管部门和各单位、科室要认真总结大检查工作情况，反思工作得失，完善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方法，巩固提升工作成果，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周密部署。**各县（区）建设主管部门和各单位、科室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从改革发展与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布置，把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项主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落实。

**（二）依法用法，深入检查。**各县（区）建设主管部门和各单位、科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各重点行业以及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所有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通过本次大检查切实从源头上治理排除各类隐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企业，要依法坚决予以停产、停业整顿，切实把建设、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管理、安全操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三）即查即改，落实责任。**各县（区）建设主管部门和各单位、科室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对检查发现有问题的企业，要进行切实整顿，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对暂时不能整改的隐患和问题，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限期整改、跟踪落实。对安全工作不重视或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导致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的，除依法追究企业责任外，还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科室的责任。

**（四）及时反馈，认真总结。**各县（区）建设主管部门和各单位、科室要做好住建领域岁末年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信息报送工作，每月 25 日前将安全大检查有关情况（附件 1、2、3、4、5、6、7）报送市住建局安监科，并将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总结于 12 月 30 日前报送市住建局安监科汇总，形成住建领域岁末年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总结上报市安委会。

附件：

1、2018 年岁末年底中卫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台帐

2、2018 年岁末年底中卫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统计表

3、2018 年岁末年底中卫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违法违规行为台帐

4、2018 年岁末年底中卫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台帐

5、2018 年岁末年底中卫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关闭取缔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台帐

6、2018 年岁末年底中卫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企业台帐

7、2018 年岁末年底中卫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问责曝光工作不力单位和个人台帐



附件 2

## 2018 年岁末年底中卫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行业领域	组织监督检查情况			排查治理一般隐患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			打击严重 违法违规 行为	执法处罚					联合 惩戒 失信 企业	问责曝光工 作不力的单 位和个人	
	组织 检查组	参加 检查 人员	监督检 查单 位	排 查	已整 治	整 改 率	排 查	已整 治	整 改 率		关 闭 取 缔	停 产 整 顿	暂 扣 吊 销 企 业	处 罚 款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单 位	人 员
	(个 )	(人 )	(个 )	(项 )	(项 )	(%)	(项 )	(项 )	(%)		(起 )	(家 )	(家 )	(家 )	(万 元)		(人 )	(家 )
合计																		
1、建筑施工																		
2、燃气行业																		
3、城市运行 (供排水)																		
4、物业管理 (供热)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 2018 年岁末年底中卫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违法违规行为台帐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行业领域	违法违规行为	处理情况(措施)	整治完成时限	备注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 2018 年岁末年底中卫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台 帐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行业领域	重大隐患问题概述	挂牌督办单位	整治完成时限	备注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 2018 年岁末年底中卫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关闭取缔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台帐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行业领域	重大隐患问题或违法行为	处理情况(措施)	整治完成时限	备注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 2018 年岁末年底中卫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联合惩戒失信 “黑名单”企业台帐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黑名单” 企业名称	所在县(区)	行业 领域	失信事由	惩戒措施	备注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 2018 年岁末年底中卫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问责曝光工作不力 单位和个人台帐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所在县(区)	行业领域	问责原因	处罚措施	备注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